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75號

聲 請 人 誼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承叡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 年度司催字第841 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 年3 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珮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
書記官 楊佩宣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1年度除字第175號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 考
001	黃福崑	台灣企銀北 三重分行	110 年 10 月 30 日	432,000元	AH0000000	